

有關放寬對印度國民發出簽證的措施

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日本政府決定實施放寬對印度國民（一般護照持有人）發出數次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的措施。

具體內容包括，精簡申請文件、擴大發給對象等（有效期間最長 5 年，逗留期間最長 90 日）。

1. 可以提交簽證（VISA）申請的人士

持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（ICAO）標準的可讀形式之一般護照或一般電子（IC）護照，並且符合希望獲發數次簽證之一定條件的人士

(注) 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。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（旅客）之申請。

申請時，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人士的居留許可及香港或澳門身份證。

2. 所須文件等

請參閱 [「數次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申請須知（印度國民）」](#)

3. 相關連結

[放寬對印度國民發出簽證（外務省）【英語版】](#)